

大陸生產過程剩餘料件出售限制

文◎編輯部

大陸對從事「加工貿易」的工業企業的相關管理法規要點如下：

一、依相關規定，加工企業生產所需的進口料件用於加工製造成為成品之後，必須復運出口；但剩餘料之出售或轉為加工材料，法理上是可行的，惟必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加工貿易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相關條文規定處理。

二、依該《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的定義：「（生產過程中的）剩餘料件，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在從事加工復出口業務過程中剩餘的、可以繼續使用於加工製成品的加工貿易進口料件。」企業如果擬將剩餘料件出售，必須依該《管理辦法》第六規定辦理：加工貿易企業申請內銷剩餘料件或者內銷用剩餘料件生產的製成品，可按照下列情況辦理：

1. 企業出售的剩餘料件金額占該加工貿易合同項下實際進口料件總額 3% 以內（含 3%）、且該批剩餘料件的總價值在人民幣 1 萬元以下（含 1 萬元）的，商務主管

部門免予審批，企業直接報企業所在地主管海關核准，由主管海關對剩餘料件按照規定計徵稅款和稅款緩稅利息後予以核銷。剩餘料件屬於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環保總局及其授權部門進口許可證件管理範圍的，免於提交許可證件。

2. 企業出售的該批剩餘料件金額占該加工貿易合同項下實際進口料件總額 3% 以上或者總價值在人民幣 1 萬元以上的，由商務主管部門按照有關內銷審批規定審批，海關憑商務主管部門批件對合同內銷的全部剩餘料件按照規定計徵稅款和緩稅利息。剩餘料件屬於進口許可證件管理的，企業還須按照規定向海關提交有關進口許可證件。
3. 企業使用購進的剩餘料件生產的製成品需內銷的，海關根據其對應的進口料件價值，按照本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的規定辦理。

三、處理剩餘料件出售的主管機關為大陸海關，法律規範如第一項說明所述。 (✿)